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编制《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6. 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兴元先生、职工监事谢萍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相关议案的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马元

段磊 (马元代)

谢军